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标准化 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新要求，加快机构编制法定化建设，强化机构编制纪律约束，构建机构编制责任“任前有告知、任中有检查、任期有整改、离任有交接”的监督管理体系，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编制责任检查恪守“法定化、标准化、科学化”理念，坚持事前预防与事中监管相结合、随机抽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备案备查与自查自纠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机构编制责任检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的模式，按照法定管理权限履行机构编制责任检查职责。

第四条 机构编制责任检查突出规则标准化、程序标准化、内容事项标准化、检查结果标准化、处理建议标准化、材料留痕标准化。

第五条 机构编制责任检查的对象主要有区级党委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机关以及区属事业单位等（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

第二章 检查内容与事项

第六条 机构编制责任检查内容主要有职能履行、机构设置、编制使用、职数审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事业单位信用登记评价等。

第七条 机构编制责任检查事项主要有：

- （一）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 （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贯彻执行情况；
- （三）区委区政府和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涉及机构编制事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四）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编制配备、领导职数配备等“三定”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 （五）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 （六）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 （七）机关事业单位用编用工规定和编外人员员额使用规定的执行情况；
- （八）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购买（外包）人力资源规定的执行情况；
- （九）机关事业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规定的执行情况；
- （十）机构编制统计规定的执行情况；
- （十一）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和查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三章 检查方式与程序

第八条 根据检查的不同专题和内容，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可以自行组织检查，也可以商请区级纪检监察、组织、巡察、财政、人社、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检查。

第九条 机构编制责任检查突出“闭环”检查，对机关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实行任前告知承诺、任中抽查检查、离任自查核查。

第十条 机构编制责任告知承诺的程序一般为：

(一) 告知：在任职谈话后，向机关事业单位新任主要领导成员提供《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告知书》(见附件1)和《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自查书》(见附件3)，告知机构编制责任事项、负面清单和学习资料清单等；

(二) 承诺：在收到《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告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新任主要领导成员签订《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承诺书》(见附件2)，并在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

(三) 归档：《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承诺书》和《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自查书》(各一式四份)分别由区级组织、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新任主要领导成员及其所在单位归档。

第十一条 机构编制责任检查的方式一般为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专案调查、备案自查等。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责任检查的程序一般为：

（一）组织检查组，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二）同被检查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就检查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特殊情况下，机构编制责任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

（三）发布检查公示；

（四）采取比对数据资料、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等方法，深入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座谈、个别谈话、专项调查、走访核查等；

（五）综合分析研判检查情况，准确地对被检查单位作出评价；

（六）向被检查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检查书》（见附件4），并提出初步意见；

（七）检查组研究提出整改建议，经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研究后，向被检查单位发送《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整改书》（见附件5），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八）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

（九）组织复查，向被复查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复查书》（见附件6），并提出意见；

（十）复查组研究提出建议，经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研究后，向被复查单位发送《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检查办结书》（见附件7）；

(十一) 检查案卷归档。

第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组进驻前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 (一)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自查书》；
- (二) 部门“三定”规定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
- (三) 有关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批复文件；
- (四) 机构编制台账；
- (五) 领导干部花名册；
- (六) 财政供养人员名册；
- (七) 干部任职文件；
- (八) 有关会议记录、纪要；
- (九)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检查组进驻前可商请组织部门提供指定年份的领导干部名册、有关任免文件等资料，商请人社部门提供指定年份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审批名册等资料，商请财政部门提供财政供养人员名册等资料。

第十五条 严格数据资料比对甄别，可以根据机构编制的批复文件，核实机构设置、编制配备情况；根据领导干部花名册、财政供养人员名册，核实领导干部和实有人员情况；根据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的管理系统、统计年报，进行机构、编制、领导职数、人员情况的纵横向比对；根据收

集的相关资料，核实贯彻落实机构编制有关政策、执行机构编制纪律等情况。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问题，应当按照职责和权限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应当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调查核实中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予以保密。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有权向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申辩。

第十七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机构编制责任检查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地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对本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负总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通报批评；
- （二）建议立即改正；
- （三）责令限期纠正；
- （四）予以纠正；
- （五）暂停办理机构编制审批审核事宜；
- （六）建议财政部门对涉及违规的经费不予核拨；

(七) 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八) 移交司法部门。

以上处理措施可视情况单独或合并采用。

第二十条 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以实现检查的标准化、制度化、经常化。

(一) 联席会议制度：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可会同区纪检监察、组织、巡察、财政、人社、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建立健全检查协同机制，负责机构编制责任检查的工作部署，互相沟通有关情况，研究处理重大问题；

(二) 评估制度：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对被检查单位的设置、职能配置及编制、职数配置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机构编制的依据；

(三) 外部监督制度：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建立监督制度，聘请人大、政协、民主党派、新闻媒体等部分人士为机构编制监督员，对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四) 内部制约制度：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对内部工作人员及检查人员在机构编制管理及检查工作中有违反规定泄密或者失职渎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打击报复、虚报瞒报伪造年度统计信息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规定设置机构或者变相增设机构，擅自设立机构（内设机构、下设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内设机构、下设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的；

（二）超权限或违反规定程序提高机构规格、加挂机构牌子、撤并机构、变更机构性质的；

（三）违反规定超出编制限额（内控线）或未经批准使用编制的；

（四）违反规定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的；

（五）利用签订责任书、资金、项目审批、评比评审等手段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和职数配备的；

（六）以虚报人员、“吃空饷”等方式占用编制或冒用财政资金；

（七）违反规定超编制限额增加编制，或者违反规定挤占、挪用编制的；

（八）违反规定核定股级非领导职务职数的；

（九）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机构编制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妨碍干预机构编制责任检查工作、对检查人员打击报复或者机构编制违纪责任追究的；

（十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十二）其他机构编制违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区级纪检监察机关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移送案件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十四条 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经过调查核实，认为依法依规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纪律责任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区级纪检监察机关，并提出处理建议；区级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问题时，应当及时向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机构编制责任检查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使用行政或事业编制的其他机关、团体的机构编制责任检查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告知书

相编办告字〔 〕 号

_____:

机构编制工作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加强机构编制监督管理工作，现将单位主要领导成员机构编制责任告知如下：

一、机构编制责任事项清单

1. 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2. 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贯彻执行情况；
3. 区委区政府和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涉及机构编制事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4. 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编制配备、领导职数配备等“三定”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5.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6.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7. 机关事业单位用编用工规定和编外人员员额使用规定的执行情况；
8. 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购买（外包）人力资源规定的执行情况；

9. 机关事业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规定的执行情况；
10. 机构编制统计规定的执行情况；
11. 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和查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情况；
12.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二、机构编制责任负面清单

1. 违反规定设置机构或者变相增设机构，擅自设立机构（内设机构、下设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内设机构、下设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的；
2. 超权限或违反规定程序提高机构规格、加挂机构牌子、撤并机构、变更机构性质的；
3. 违反规定超出编制限额（内控线）或未经批准使用编制的；
4. 违反规定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的；
5. 利用签订责任书、资金、项目审批、评比评审等手段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和职数配备的；
6. 以虚报人员、“吃空饷”等方式占用编制或冒用财政资金的；
7. 违反规定超编制限额增加编制，或者违反规定挤占、挪用编制的；
8. 违反规定核定股级非领导职务职数的；
9.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机构编制统计资料，

造成不良后果的；

10. 妨碍干预机构编制责任检查工作、对检查人员打击报复或者机构编制违纪责任追究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12. 其他机构编制违纪行为。

三、机构编制学习资料清单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6 号）

2.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

3.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中央编办发〔2007〕5号）

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5. 《江苏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64 号）

6.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2〕26号）》

7.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实施意见》（苏发〔2014〕14号）

8. 《关于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7〕32号）

9. 《苏州市控编减编工作方案》（苏编办通〔2015〕18号）
10. 本单位“三定”规定
11. 《相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用编用工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相编委〔2017〕40号）
12. 其他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2: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承诺书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告知书》已收悉，并认真阅读。对照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新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做到“十严格”“十不会”。

一、“十严格”：

1. 严格履行本单位机构编制责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2.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方案、“三定”规定；
4. 严格执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规定；
5. 严格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限额设置、中层干部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
6.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7. 严格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规定；
8. 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用编用工规定；
9.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统计，按时按规定报送各类统计资料，确保统计资料无伪造、篡改、虚报、瞒报；
10. 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积极配合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做好机构编制违纪违规和信访问题调查处理。

二、“十不会”：

1. 不会超机构限额设置机构或者变相增设机构，不会擅自设立机构、撤并机构、加挂机构牌子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

2. 不会违反规定增加编制，不会超出编制限额录用、调任、转任人员，不会改变编制使用范围；

3. 不会擅自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

4. 不会违反规定干预下级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

5. 不会违反规定核定股级非领导职务职数；

6. 不会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机构编制统计资料；

7. 不会超出编制限额调配财政供养人员、为超编人员核拨财政资金或者挪用其他资金安排其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8. 不会妨碍、干预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

9. 不会在机构编制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10. 不会违反机构编制管理其他规定。

本人严格执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干部、职工、群众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若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自查书

自查单位(盖章): _____

基 本 情 况											
项目	行政 编制 数	内 设 机 构 数	内设机构职数		事 业 单 位 数	事 业 编 制 数	内设机构职数		新 进 后 勤 人 数	公 益 性 岗 位 数	其 他 编 外 人 员 数
			正 职	副 职			正 职	副 职			
核定											
实有											
自 查 事 项										自 查 情 况	
										是	否
一、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责任											
(一) 职 责 审 核	1. 是否按区委改革要求优化调整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职责										
	2.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职责范围和权限										
	3.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职责										
(二) 机 构 审 核	4. 是否超越权限设立或变相增加内设科室										
	5. 是否超越权限撤并内设科室										
	6. 是否擅自提高内设科室规格										
	7.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名称										
	8.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性质										
	9.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隶属关系										
	10. 是否擅自变更经费渠道										
	11. 是否擅自增设挂牌机构										
(三) 编 制 审 核	12. 是否存在挂牌机构实体化运行										
	13. 是否未经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同意配备内设科室或者下属机构领导干部										
	14. 是否超职数配备内设科室或者下属机构领导干部										
	15. 是否低职高配内设科室或者下属机构领导干部										
	16. 是否设立股级非领导职务										

自 查 事 项		自 查 情 况	
		是	否
(三) 编制 审核	17. 是否按规定办理新进公务员（事业人员）的纳编手续		
	18. 是否按规定办理调出（或退休等）公务员（事业人员）的出编手续		
	19. 是否超编制限额（内控线）配备公务员（事业人员）		
	20. 是否存在未担任行政职务的公务员在下属事业单位任职的情况		
	21. 是否有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的借用人员		
	22. 若存在上述第 21 条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借用人员的借用手续		
	23. 是否超员额配备公益性岗位人员		
	24. 是否存在未经职能部门同意擅自录用或调入编外人员		
	25. 是否存在未经职能部门同意擅自借用编外人员		
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责任			
(一) 职责 审核	26.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职责范围和权限		
	27.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职责		
(二) 机构 审核	28. 是否超越权限设立或撤并内设科室		
	29. 是否擅自提高事业单位规格或变更名称、性质、隶属关系、经费渠道		
	30. 是否擅自增设挂牌机构		
	31. 是否存在挂牌机构实体化运行		
(三) 编制 审核	32. 是否未经组织编制部门同意配备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33. 是否超职数配备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34. 是否低职高配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35. 是否超编制限额配备事业人员		
	36. 是否按规定办理新进事业人员的纳编手续		
	37. 是否按规定办理调出（或退休等）事业人员的出编手续		
	38. 是否有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的借用人员		
	39. 若存在上述第 38 条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借用人员的借用手续		
	40. 是否超员额配备公益性岗位人员		
	41. 是否存在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录用或调入编外人员		
42. 是否存在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借用编外人员			

自 查 事 项		自查情况	
		是	否
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责任			
登记 管理 审核	43. 是否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手续		
	44. 是否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手续		
	45. 是否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手续		
	46.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印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		
	47.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与事业单位实际的名 称不一致		
	48.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住所与事业单位实际的住所不 一致		
	49.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与事业单位实 际的宗旨与业务范围不一致		
	50.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与事业单位实际的 法定代表人不一致		
	51.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经费来源与事业单位实际的经 费来源不一致		
	52.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开办资金与事业单位实际的开 办资金不一致		
	53.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与事业单位实际的举 办单位不一致		
	54. 是否存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涂改、出租、出借、损毁或遗失		
	55. 是否按时提交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56. 是否存在报送的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			
四、其他工作责任			
基础 工作 审核	57. 是否存在公务员、事业人员长期借到其他单位工作、属“吃空饷” 的		
	58. 是否向社会购买（外包）人力资源		
	59. 若存在上述第 58 条情况，是否按规定事先报批报备		
	60. 是否以区委区政府或本单位等名义向镇（街道、区）提出本条线职 能配置、机构设置或者编制、职数配备的要求		
	61. 若存在上述第 60 条情况，是否征得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构同意		
自查 情况 简述			

注：请在“自查情况”（“是”与“否”）下面的空格内打“√”。

自查人（签名）：_____ 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成员（签名）：_____

自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检查书

相编办查字〔 〕 号

被检查单位: _____ 主要领导成员: _____

检 查 事 项		检查情况	
		是	否
一、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责任			
(一) 职责 审核	1. 是否按区委改革要求优化调整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职责		
	2.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职责范围和权限		
	3.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职责		
(二) 机构 审核	4. 是否超越权限设立或变相增加内设科室		
	5. 是否超越权限撤并内设科室		
	6. 是否擅自提高内设科室规格		
	7.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名称		
	8.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性质		
	9.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隶属关系		
	10. 是否擅自变更经费渠道		
	11. 是否擅自增设挂牌机构		
	12. 是否存在挂牌机构实体化运行		
(三) 编制 审核	13. 是否未经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同意配备内设科室或者下属机构领导干部		
	14. 是否超职数配备内设科室或者下属机构领导干部		
	15. 是否低职高配内设科室或者下属机构领导干部		
	16. 是否设立股级非领导职务		
	17. 是否按规定办理新进公务员（事业人员）的纳编手续		
	18. 是否按规定办理调出（或退休等）公务员（事业人员）的出编手续		
	19. 是否超编制限额（内控线）配备公务员（事业人员）		
	20. 是否存在未担任行政职务的公务员在下属事业单位任职的情况		
	21. 是否有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的借用人员		

检 查 事 项		检查情况	
		是	否
(三) 编制 审核	22. 若存在上述第 21 条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借用人员的借用手续		
	23. 是否超员额配备公益性岗位人员		
	24. 是否存在未经职能部门同意擅自录用或调入编外人员		
	25. 是否存在未经职能部门同意擅自借用编外人员		
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责任			
(一) 职责 审核	26.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职责范围和权限		
	27.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职责		
(二) 机构 审核	28. 是否超越权限设立或撤并内设科室		
	29. 是否擅自提高事业单位规格或变更名称、性质、隶属关系、经费渠道		
	30. 是否擅自增设挂牌机构		
	31. 是否存在挂牌机构实体化运行		
(三) 编制 审核	32. 是否未经组织编制部门同意配备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33. 是否超职数配备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34. 是否低职高配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35. 是否超编制限额配备事业人员		
	36. 是否按规定办理新进事业人员的纳编手续		
	37. 是否按规定办理调出（或退休等）事业人员的出编手续		
	38. 是否有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的借用人员		
	39. 若存在上述第 38 条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借用人员的借用手续		
	40. 是否超员额配备公益性岗位人员		
	41. 是否存在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录用或调入编外人员		
42. 是否存在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借用编外人员			
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责任			
登记 管理 审核	43. 是否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手续		
	44. 是否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手续		
	45. 是否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手续		

检 查 事 项		检查情况	
		是	否
登记 管理 审核	46.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印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		
	47.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与事业单位实际的名 称不一致		
	48.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住所与事业单位实际的住所不 一致		
	49.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与事业单位实 际的宗旨与业务范围不一致		
	50.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与事业单位实际的 法定代表人不一致		
	51.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经费来源与事业单位实际的经 费来源不一致		
	52.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开办资金与事业单位实际的开 办资金不一致		
	53.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与事业单位实际的举 办单位不一致		
	54. 是否存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涂改、出租、出借、损毁或遗失		
	55. 是否按时提交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56. 是否存在报送的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			
四、其他工作责任			
基础 工作 审核	57. 是否存在公务员、事业人员长期借到其他单位工作、属“吃空饷” 的		
	58. 是否向社会购买（外包）人力资源		
	59. 若存在上述第 58 条情况，是否按规定事先报批报备		
	60. 是否以区委区政府或本单位等名义向镇（街道、区）提出本条线职 能配置、机构设置或者编制、职数配备的要求		
	61. 若存在上述第 60 条情况，是否征得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构同意		
	62. 是否存在妨碍、干预机构编制监督审核检查工作的情况		
	63.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的情况		
	64. 是否存在机构编制统计信息失实的情况		
	65.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的情况		
	66. 若存在上述第 65 条情况，请举例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被检查 单位情 况说明		主要领导 成员签字	

附件 5: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整改书

相编办改字〔 〕 号

_____ :

经检查确定,你(单位)的《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检查书》(相编办查字〔 〕 号)第_____

_____条(共_____条)

事项违反上级机构编制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标准化检查办法(试行)》等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

特此通知。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6: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复查书

相编办复查字〔 〕 号

被检查单位: _____ 主要领导成员: _____

复 查 事 项		复 查 情 况	
		是	否
一、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责任			
(一) 职责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否按区委改革要求优化调整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职责范围和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职责		
(二) 机构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超越权限设立或变相增加内设科室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超越权限撤并内设科室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擅自提高内设科室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擅自变更经费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擅自增设挂牌机构		
(三) 编制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12 是否存在挂牌机构实体化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13 是否未经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同意配备内设科室或者下属机构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14 是否超职数配备内设科室或者下属机构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低职高配内设科室或者下属机构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16 是否设立股级非领导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17 是否按规定办理新进公务员（事业人员）的纳编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18 是否按规定办理调出（或退休等）公务员（事业人员）的出编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19 是否超编制限额（内控线）配备公务员（事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20 是否存在未担任行政职务的公务员在下属事业单位任职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21 是否有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的借用人员		
复 查 事 项		复查情况	
		是	否
(三) 编制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22 若存在上述第 21 条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借用人员的借用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23 是否超员额配备公益性岗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24 是否存在未经职能部门同意擅自录用或调入编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25 是否存在未经职能部门同意擅自借用编外人员		
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责任			
(一) 职责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26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职责范围和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27 是否擅自变更内设科室职责		
(二) 机构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28. 是否超越权限设立或撤并内设科室		
	<input type="checkbox"/> 29 是否擅自提高事业单位规格或变更名称、性质、隶属关系、经费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30 是否擅自增设挂牌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1 是否存在挂牌机构实体化运行		
(三) 编制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32 是否未经组织编制部门同意配备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33 是否超职数配备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34 是否低职高配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35 是否超编制限额配备事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36 是否按规定办理新进事业人员的纳编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37 是否按规定办理调出(或退休等)事业人员的出编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38 是否有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的借用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39 若存在上述第 38 条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借用人员的借用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40 是否超员额配备公益性岗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否存在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录用或调入编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42 是否存在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借用编外人员			
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责任			
登 记 管 理 审 核	<input type="checkbox"/> 43 是否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44 是否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45 是否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手续		
复 查 事 项		复查情况	
		是	否
登记 管理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46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印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47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与事业单位实际的名称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48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住所与事业单位实际的住所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49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与事业单位实际的宗旨与业务范围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0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与事业单位实际的法定代表人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1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经费来源与事业单位实际的经费来源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2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开办资金与事业单位实际的开办资金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3 是否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与事业单位实际的举办单位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4 是否存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涂改、出租、出借、损毁或遗失		
	<input type="checkbox"/> 55 是否按时提交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6 是否存在报送的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			
四、其他工作责任			
基础 工作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57 是否存在公务员、事业人员长期借到其他单位工作、属“吃空饷”的		
	<input type="checkbox"/> 58 是否向社会购买（外包）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59 若存在上述第 58 条情况，是否按规定事先报批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60 是否以区委区政府或本单位等名义向镇（街道、区）提出本条线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或者编制、职数配备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61 若存在上述第 60 条情况，是否征得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机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62 是否存在妨碍、干预机构编制监督审核检查工作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3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4 是否存在机构编制统计信息失实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5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6 若存在上述第 65 条情况，请举例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 7: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办结书

相编办结字〔 〕 号

_____ :

经复查确定，你（单位）《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整改书》（相编办改字〔 〕 号）提及的《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责任检查书》（相编办查字〔 〕 号）第_____

_____条（共_____条）

违反上级规定的事项，已于 年 月 日前按要求整改到位，现予以办结销号。

特此通知。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